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檢附資料清單

錄取生核對應檢附資料

- 1. 填妥 113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書
- 2. 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
- 3. 學歷(力)證件正本(畢業證書、學生證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)
- 4. 身分證正本(僅現場報到者)
- 4. 黏足掛號郵資並填好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 1 份。(僅通訊報到者)

備註：請錄取生將此表置於檢附資料最上方，確實檢核應繳資料，並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，若備齊請於空格內註記。